**填 寫 須 知**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部審核通知函所定時間及場所，並以核准之應用方式為之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「考選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」規定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[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](http://www.ey.gov.tw/Common/HitCount.ashx?p=D088CF286338ED1CAA2DABF9F30230D8259B2A8612A5C1C2015C3385DAFDEDBB8CE2FA08301EAEEFC6DA80C2D43313EB456EBBADC8DC4C6DD6AE8FE67ADDD49BC60AE52F379E4F020B6132ABB72F1A578617834C3D06D8E4CDEB2D78CB1E69ABE944E4FAD53DF270&type=FB01D469347C76A7&s=F015CA6F48B32918)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請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考選部。

　 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電話：(02)2236-9188